



叶辛新世纪版珍藏本

孽债

叶辛 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The top half of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large,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red leaf, possibly a banana leaf, with prominent veins. The leaf is rendered in a vibrant red color against a lighter, warm-toned background.

孽債

叶辛 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孽债/叶辛著. — 上海: 上海人民出版社, 2004

ISBN7-208-05325-1

I. 孽... II. 叶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4)第091243号

责任编辑 陈莉莉

封面装帧 王震坤

· 叶辛新世纪版珍藏本 ·

孽 债

叶 辛 著

世纪出版集团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.ewen.cc)

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

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12.5 插页 5 字数 335,000

2004年9月第1版 2004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-10,200

ISBN7-208-05325-1/I · 189

定价 25.00 元



叶辛

叶辛，1949年10月出生于上海。中学毕业时遇上“文革”的风暴。于1969年早春去贵州山乡插队，在遥远蛮荒的乡间整整呆了十年又七个月（1969.3.31—1979.10.31），遂又在贵州省作家协会工作近十一年（1979.10.31—1990.8.31），其间担任省作协副主席，《山花》杂志主编。

1977年发表处女作《高高的苗岭》。此后笔耕不辍，二十七年来，共出版五十余本书籍。其代表作有长篇小说《蹉跎岁月》、《家教》、《孽债》、《恐怖的飓风》、《三年五载》等。叶辛是“文革”结束后涌现的知青作家群中最有代表性的作家之一，是当代著名的中青年作家，广受读者欢迎，受到评论界的关注，二十多年来，一直以勤奋的创作活跃在当代中国文坛。近年来出版“叶辛代表作系列”三卷本，《当代名家精品》六卷本，《叶辛文集》十卷本，《叶辛知青作品总集》七卷本。短篇小说《塌方》获国际青年年优秀作品一等奖（1985），中篇小说《家教》（上半部）获《十月》文学奖（1987），长篇小说《孽债》获全国优秀长篇小说奖（1995），长篇小说《基石》获贵州省优秀作品奖（1984），以及国内各报、刊颁发的数十种奖项。由其本人根据长篇小说《蹉跎岁月》、《家教》、《孽债》改编的电视连续剧，均在国内引起轰动，使他成为家喻户晓的作家，并分别三次荣获全国优秀电视剧奖。因创作上的成就，于1985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文艺工作者，并荣获全国首届五·一劳动奖章。

1990年，在远离故乡二十一年之后，他又回到了上海，在上海作家协会工作。曾任第六、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。现任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、上海市作家协会副主席，上海市文联副主席，上海市人大常委、上海大学文学院院长、《海上文坛》杂志主编等。但他归根结蒂是个作家。进入21世纪以来，又有“叶辛新世纪文革”三卷本：《华都》、《爱也无奈》、《我生命的两极》及《商贾将军》、《西雅图之思》等作品出版。

序 言

春天，新的长篇小说《华都》出版。在世纪出版集团和上海人民出版社的安排下，从春天到夏天，我参加了在桂林举办的全国书市，上海举办的沪版书展，同时还在徐州、南京、常州、嘉兴、杭州、宁波、绍兴、温州、贵阳、遵义、昆明等十余个城市进行了一系列讲座、读者见面会和签名售书活动。

令我没有想到的是，人们在热切地购买《叶辛新世纪文萃》三卷本的同时，几乎在每一座城市，每一个活动场所，都遇到各个年龄层次的读者挤上前来询问：

“有《孽债》吗？”

“你带《孽债》来了吗？”

“我想买一本《孽债》。”

.....

在演讲现场提问时，不少读者仍然会提出不少涉及《孽债》这本书的问题。

特别是在与大专院校的师生座谈时，一些师生表现得更为迫切。有的说，我们看过《孽债》的电视连续剧，一直想读到原著，却始终没买到。有的说，当年读过《孽债》，没保存，后来也看过电视剧；几年过去了，现在很想要一本，能保存下来。有的年轻人说，早就听说《孽债》的名气，就是没读过。想买一本和你的《华

都》结合在一起读……

这些情形是出乎我意料的。我总觉得,《孽债》的故事,已经属于过去。就是人们时常提及的电视剧,重播时看看,作品中的那些环境,马路、弄堂,包括住房,也已显得陈旧、过时,或者干脆已然消失。不过,读者们的这些反映和要求,和我一起参加活动的出版社编辑、主任、发行部门的同志,都听到了。有些要求,就是读者直接向他们提出来的。

今年五月,人民文学出版社重版了我 25 年前出版的长篇小说《蹉跎岁月》,一万册书五月中旬进入市场,一个多月里销售一空,七月份又印了一万册。这一信息仿佛也从另一侧面印证了图书市场的需求。于是,上海人民出版社就和我商量,推出《孽债》的新世纪版珍藏本。

我能说什么呢? 作家的命运,是和他所创作的作品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,一本书的命运,就是作家命运的组成部分。自从电视连续剧播出至今,不断地有人问我:《孽债》有没有续集? 不断地有人愿为《孽债》的续集投资。一晃快十年了,由于种种原因,《孽债》的续集始终没有写出。衷心地希望今天的年轻朋友,在读完《孽债》以后,把你们和你们身边知青子女们的故事,把你们和你们身边伙伴的情感经历,步入生活之门的酸甜苦辣告诉我,哪怕是提供一些采访线索也行。你们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与我联系:一是发电子邮件,地址是 yexin@ewen.cc; 二可以写信给本书的责编陈莉莉女士,由她转给我。

十几年来，长篇小说《孽债》的版本、版次，先后也有十几个了。可在全国各地的新华书店、民营书店、各式各样的图书市场上走一走，看一看，确实也很难找到当年的《孽债》了。

衷心地希望新世纪版珍藏本的《孽债》，仍能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。

2004年8月12日

第一章

1

高空中一大片卷积云，白得像闪光明亮的釉瓷，鱼鳞片似的排列齐整地伸展到远远的天边。且随着时间的流逝，云层在施展魔力般地往下压。

上海俗谚道：“鱼鳞天，不雨也风颠。”

看样子，即便不马上落雨，也要刮大风。这在秋高气爽的上
海，是很少有的现象。

好在小菜已经买回来了，梅云清手里拎着满满一菜篮，足够三口之家吃两三天了。不碍事。儿子沈焰手里捧着架电子游戏机，欢天喜地朝楼上蹦，有了这玩意儿，整个星期天他都不会吵着闹着到外面去玩。沈若尘心里说，看这样儿，安心写篇短文没问题。报上在讨论“第三者插足”的社会现象，报社一位朋友约他写篇带总结性的文章，准备结束这一讨论的栏目了。

“若尘，报纸来了，你从我兜里拿钥匙，开开信箱。”梅云清朝楼梯旁自家的信箱里瞅了一眼，抬起臂膀，示意丈夫掏钥匙。沈若尘从她兜里刚摸出钥匙，她就侷促地道：“我先上去了。焰焰，焰焰，等等我。”

她一路喊着，追上楼去。

沈若尘眯眯含笑地瞅着妻子敏捷地跑上楼去的背影。云清家三姐妹都很美，被誉为三朵金花。而云清是三姐妹中最美的，她个儿高高，颀长而丰满，焰焰都快十岁了，她仍显得风韵别致。和她

一路上菜场，沈若尘留神到不少男性的目光时时扫向妻子。是呵，在喧嚣嘈杂、纷扰刺激的大上海，沈若尘总算筑起了一个安宁乐惠的小窝。他有一个幸福的小家庭。

打开信箱，抽出当天的报纸，一封信掉落在地上，沈若尘漫不经心地扫了一眼《上海译报》上的标题，俯身拾起了信。

牛皮纸信封，落款是西南边陲的云南省西双版纳勐禾大寨月亮坝。沈若尘的双手颤抖起来，十个指头仿佛全在这一瞬间麻木了。两份报纸失落在地上，他丝毫不曾察觉。他撕开了信封，由于过分激动，信封竟从一角斜斜地撕向对面的一角，连信纸也被撕烂了。他小心翼翼地展开信笺，看抬头的称呼，看字迹，看信下角的署名。他稍稍吁了口气，这才镇定地读起信来。

若尘吾友：你好！

没想到我在月亮坝给你写信吧？连我自己都不曾想到要在这里给你去信。你搬进新村房子，住上了两间一套的新公房，曾来过一封信，是写给允景洪的。我还没给你回信呢！幸好你新搬的住处好记，过目不忘，20弄30号4单元4楼，我记住个二三四，再也忘不了啦！要不，这回我真不知该怎么办了。

原谅我给你带去的是个不幸的消息，韦秋月死了。死于她的老毛病头痛，医生诊断是脑部肿瘤。她和你生下的女儿沈美霞，成了个没爹没娘的孤儿。孩子十四岁了，懂点事，见我问她以后怎么办，她说要去找你，还说这是妈妈临终前的嘱咐。说着她掏出一封前几年你写给韦秋月的信，那上面有你工作的编辑部地址。面对这样一个孩子，我能说什么呢？顺便告诉你，在这里，不知从哪里刮起的一股风，当年为回上海，像你一样和韦秋月离了婚留下的孩子，现在都长大了。他们成了十五岁左右的少男少女，逐步懂事了，多多少少知道了自己的生身秘密。于是乎，他们中的一些胆大的娃娃们便呼群结伴，相约着不远数千里到上海寻找或探望亲生的父母。和

他们相比，孤独无依的沈美霞似乎更有权利到上海来找你。

这次我从州府下乡，是来了解边疆贸易的发展情况，顺道弯进月亮坝来。本想故地重游，没料想了解到沈美霞的情况和她的意图。作为当年同一知青点集体户的伙伴，作为今日多少还维持通讯联系的朋友，我觉得有必要把这个情况告诉你，以便你思想上有所准备。

我仍在州外贸，看来一辈子把根扎在西双版纳了。无意中应了人们常说的一句俏皮话：“献了青春献终身，献了终身献儿孙。”情况不能同你老兄相比，但日子却也过得逍遥自在。

再见！祝

安好！

愚友 家雨

读信的时候，沈若尘仿佛从谢家雨书写的字里行间，嗅到阵阵扑面而来的素馨花的清香。哦不，那不是从信笺的字里行间拂来的，那袭人的芬芳是从秋月手腕上戴着的素馨花手镯上掠过来的。

沈若尘木然呆立着，微翕下眼睑，岁月拉开的距离陡地缩短了。把信笺装进信封时，他的手还在颤抖，直到此时他才发现，信纸的反面，还有谢家雨补写的几行字：

又及：

我想应该告诉你，你的女儿沈美霞美极了。这里的寨邻乡亲们和农场职工都说她长得像韦秋月。可我觉得，她比当年的韦秋月还要美。这大概就是上海与西双版纳相隔数千里的血缘造成的遗传优势吧。

“我的女儿！”沈若尘喃喃地自语了一声，似是要把遥远的记忆从虚无缥缈中找回来。可是他从没同梅云清说过，插队落户时他有过一个妻子，在千里迢迢的西南边陲他还有个女儿，亲生女

儿。他心慌意乱，他惶遽不安。该怎么办呢？美霞当真要到上海来吗？她还只有十四岁，要坐长途车，要坐两天三夜的火车，光是旅途就要七天，她有这个胆子？沈若尘浮起一丝侥幸心理，也许沈美霞会畏惧路途的遥远，也许她只是碰见了谢家雨说说而已。但他马上意识到这一侥幸心理是可笑的。美霞没有亲人，她靠谁去生活？对父亲的思念，对上海的向往都会使她踏上旅途的信心倍增。况且她还可能与同命运的少男少女们结伴而行啊！

那么他该怎么对梅云清讲呢？天哪，他该如何启齿？

沈若尘揣好撕成两片的信，迈步上楼时，后面有人喊，他的报纸掉在地上，忘拿了。他急忙返身下楼，弯腰拣起报纸，直起身子来时，他看到信箱门没上锁。噢，他整个儿失态了。

雨比预料的还要快地落下来，风翻卷着雨帘，把丝丝缕缕雨星儿扑打进楼道里来。沈若尘不由得打了个寒噤。

梅云清赤裸的丰腴的手臂伸出去，在枕边的床头柜上摸着了小灯的开关，“啪达”一声把橘红色的小灯打开了。她转过脸来，绯红绯红的脸颊上洋溢着喜气，兴奋的眼睛里闪烁着喜悦的光波，微显着羞涩和娇气地道：

“搂着我。”

说着把脸庞往沈若尘胸怀里一埋，身子缩了缩，紧紧地偎依着他。

沈若尘习惯地搂着妻子，性事过后，他知道云清还需要抚慰，需要“发发嗲”。他一手搂着妻的颈脖，一手在云清清爽光润的背脊上轻轻抚摸着。

云清呢喃般轻哼着，表示着自己的满足和惬意。她的声音既像紧贴着他的心房，又好似从很远很远的地方，带着共鸣音传进沈若尘耳里：

“今晚上，你真让我快活得要命。”

随着她的话声落音，他在他的锁骨那儿吻了一下。

沈若尘又紧紧地搂一搂她。是啊他爱她，爱她的善良和坦率，爱她的美貌和妩媚。刚同她恋爱时，替他参谋的同事是如何盛赞她的？对了，他们说她艳丽而不妖冶，性感而不风骚，是个理想女性。那是人们仅凭她的外貌说的。婚后，只有沈若尘真正地明白，云清是多么可爱。他从来不曾把过夫妻生活视为负担。每一回，他都能从她那里得到欢悦，得到心旷神怡的满足。而她呢，经常是用赞赏和惊叹的语气，表示着自己欲仙欲死的狂喜。这类近乎呻吟感慨的表示，使得沈若尘充满了男子汉的自豪感和自信心。

可今晚上，沈若尘是带着目的、带着点儿勉强上床的。整整一天的心神不宁，使得他兴味索然。下午他瞒着焰焰嚼了两块儿子的巧克力，晚饭时他喝了两小盅酒，都是试图振作精神。他不敢把谢家雨来信的事儿在白天对云清讲，他怕她诅咒他是骗子，他怕她一怒之下带着沈焰住回娘家去。他思来想去觉得应该将这件事儿在美霞到上海之前告诉云清，什么时候讲合适呢？只有现在这阵儿，她满足而又欢欣，她带着几分慵倦且心情最为舒畅，时已夜深，即便她怒气冲冲，她也不可能闹起来拉儿子一同去外婆家。

沈若尘昏昏欲睡般闭了眼，内心深处却是在警觉地窥探着合适的时机。

云清仍然依偎着他，温暖而又舒适。

午睡时仅是假装闭着眼，实际上紧张的神经始终在“别剥别剥”骤跳。这会儿沈若尘确实有些累了。洁白轻柔的云朵掠过他的眼前，那是西双版纳的云，是缭绕着碧山翠岭让人腾云驾雾的云，是引人步入恬淡、清幽意境的云。沈若尘依稀感到胸怀里搂着的，是他当年瘦削而灵巧的妻子韦秋月，她有一头浓黑的柔发，她温顺而羞怯，她话语不多却爱时常以自己闪动幽波的眼神表示意见，她的美是含蓄的、娴静的，她怎么……

“你怎么了？”梅云清挣脱他的搂抱，翻身坐起，朝他俯下脸庞，一双雪亮的大眼睛探究地盯着他。

沈若尘受惊地睁开眼睛，小灯的光虽则柔雅清幽，但在这更深层人静的卧室里，却仍然放射着橘红色的光芒。云清的鬓发稍显蓬

散，愈发平添了她的几分妩媚，她显然还沉浸在甘霖雨露般的欢情中，脸颊上红艳艳地像正在绽开一朵花。沈若尘掩饰着自己的失态，眨眨眼道：

“噢，我眼前闪过一幅一幅幻影。”

“幻影？”

“呃……”

“什么幻影？”

“云啊，树啊，还有……”

“若尘，你不是有什么心事吧？”红潮从云清的脸颊上褪去了，她捋着散落下来的鬓发，眼梢一挑问。

“没、没有啊！”

“看你一整天若有所思的样子。报社约的文章，你写好了？”

“还没有。”

“那你一天躲在小屋里干啥？”

要说，现在就可以说了。现在就是机会，还等什么时候呢？沈若尘瞅妻子一眼，云清的眼里流溢着幸福的光彩，她没一点思想准备，她什么都不知道。沈若尘实在没有勇气把实情道出来，他迟疑了片刻，皱紧眉头道：

“找不到一个好的角度，白白浪费一天的时间。就为此烦恼哩！”

“那你一定是累了，早点睡吧，睡吧。”云清丝毫没啥怀疑地为他扯扯薄薄的被子，蜷缩起身子，几乎全身紧挨着他躺下来，仿佛要用她的温存柔情，化开他郁积心头的烦恼。

沈若尘心底滚过一股感激的热流。幸好，没把那事儿脱口而出给她说了。

楼梯上晦暗得近乎黝黑，没开灯，沈若尘上楼时还是走得那么熟悉。他是在这里长大的，婚后很长一段日子，他与梅云清都住在这里。刚搬出去不到半年，他怎会对这里陌生呢！亭子间门关着，爸爸妈妈照例一早就出门，爸爸忙，妈妈提着篮子去公园，做练功

十八法，舞剑，跳老年迪斯科，打太极拳，尔后上菜场兜一圈，选购些菜肴回归，不到九、十点钟，她是不会到家的。

沈若尘直上前楼，云清一离家去上班，沈若尘就给哥哥拨了一个传呼电话，让观尘在家等着，他马上就赶过来，有要事相商。他知道观尘一定会等的。

他们这一代人几乎都有年龄相仿的兄弟姐妹。观尘比他大三岁，当年观尘是高中 67 届，他是初中 67 届，同属老三届，又一起面临延迟了的毕业分配。上山下乡热潮中，上海的政策是“两丁抽一”。血气盛的若尘自告奋勇去充满诗情画意的西双版纳插队落户，当哥哥的观尘就此沾了弟弟的光，分配在当时的无线电厂现在的电视机厂工作。因此两兄弟的关系和一般的姐妹弟兄又不一樣，格外亲了一层。

果然，听到楼梯响，四十已出头的观尘迎到前楼门口来：

“啥大事？我要去上班，接到传呼条子，马上打电话到厂里调休半天。”

“出事了。”若尘走上去，从衣兜里掏出谢家雨的信，递给哥哥，“到屋里去读。”

这是一间用五夹板一分为二的前楼，本来是十六平方米大间，观尘、若尘分别结婚之后，分割成两间，一家八平方米。观尘是工人，在厂里分房子无望。这次若尘分配到新公房搬出去，等于给他大大改善了住房条件，他对若尘感恩不尽。本想把两间房子打通，恢复成原先像像样样的一大间房子；转念一想，女儿沈艺已十五六岁，也该分房睡了；再说，出嫁没几年的妹妹洁尘，时常同丈夫闹矛盾，不时还要住回家来。隔板就此没有拆。

住进了新村公房，再回到原来居住的小窝，沈若尘确实感到居室的逼仄了。

观尘的目光从展开的信笺移到若尘脸上，眉头皱紧了：

“你跟云清讲了么？”

“没有。”若尘烦躁地端过小椅子，和坐床沿的观尘面面相觑。在家人面前，若尘一点没啥难堪，他同韦秋月的婚姻全家都知道。

当年下定决心与秋月离婚，还是家人们出的主意。

“应该讲，若尘。”观尘丢一支烟过来，自己点燃抽一口，微眯着眼道，“如果小美霞来了，一个大活人，瞒是瞒不过去的。”

若尘燃起烟，狠狠地连续抽几口，两眼似乎是被烟气熏着了，闪着泪光烦恼地道：

“我晓得。可是……可是你知道，这话哪儿那么容易启口！”

“是呵。”观尘同情地叹了口气。

若尘瞪哥哥一眼，是呵，他是老实人，除了陪着你叹息，他还能想出什么点子！他甚至看不出兄弟找上门来，是为了在这里留条后路。爸爸妈妈不在，若尘只有直话直说了。

他把半截烟在烟灰缸沿上掐灭，从哥哥手里接过谢家雨的来信，揣进衣兜，说：

“我来，本想找你和爹爹姆妈商量，怎么跟云清讲，如何不伤害她的自尊心。我晓得，讲，早晚总是要讲的。不过，我……我怕……怕、怕还没等我的云清讲，美霞已经来了。”

若尘看了一眼手表，八点过了。如果美霞到了上海，她多半是到单位去找他的。她的手里只有《人生》杂志编辑部的地址，她不可能找到别处去。

观尘的眼睛瞪大了：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一封信，从西双版纳到上海，都十来天了。”若尘拍拍茄克衫的衣兜，“而旅途只需七天。她若要来，不是该到了嘛。”

观尘猛吸一口烟，点了一下头：“她真要出其不意地来了，怎么办？”

“我……我想让她在这里呆几天。”若尘终于还是把来此的目的讲出来了，“等我对云清讲了，再接她过去。你看……”

“住几天总是可以的，再说，她总是爹爹姆妈的孙女儿。两个老人，只怕疼都疼不过来呢，他们平时不总在盼个孙女嘛。”

“哥哥……”沈若尘含泪叫道。

“别说了。”观尘挥挥手，把抽得很短的烟蒂小心翼翼地丢进烟灰缸，“若尘，这辈子，该我吃的苦，你替我吃了。你快走吧，万一小女

孩真找到单位，你不在……”

“那好。我现在就赶去。爹爹姆妈那里，你先替我讲一声。”

“好。姆妈买菜一回来，我先同她讲。”观尘站起身道，“反正已经调休半天，我哪里都不去，单等姆妈回来。”

下楼推着自行车出弄堂的时候，若尘忖度着，观尘真能体谅他。平时，家人和邻居们总说观尘太老实，太憨厚，太蠢，没啥“花头”，一辈子只能当个技术工人，没多大出息。不像上海滩上一些兜得转的男子汉，头子活络，啥事都能办得到。若尘没这么贬过哥哥，但人们议论时，他多少有点同感。现在看来，他是错看了哥哥。人，还是老实忠厚好啊！若是个个都那么精明盘算，斤斤计较，他今天这件事，能同哥哥商量得通吗？

《人生》杂志照官本位的谱系排列，只能算个“科”级杂志。

但如按它的社会影响和发行量来说，比起一般的“处”级杂志甚至于“厅局”级杂志大得多。

谁能想象这家杂志的编辑部竟然是在一家弄堂里，弄口还有一家卖生煎馒头的小摊；谁又能想象所谓编辑部只不过是 $2\frac{1}{4}$ 间屋。主编、副主编占一间小屋兼堆栈，除却正副主编两张办公桌之外，屋内的其余地方，全堆着过期的杂志、当月印出的新杂志，与《人生》杂志月月交换寄来的杂志，编辑部自费印制出来赠送作者和协作联系部门的塑料面笔记本、通讯录。整间屋子只留下中央一个仅够转身的空间。四个编辑和美术编辑兼编务占据着大房间，放下五张办公桌和几只上锁的书柜，房间里也仅剩一条窄窄的过道了。那另外 $\frac{1}{4}$ 间的小小屋，在一进底楼的过厅旁边，原先是编辑部堆放杂物的，只因来了客人，一来无处坐，二来即使勉强坐下了，客人和主人一讲话，其余的人就别想工作了，所以主编、副主编下了决心，把小小屋里的杂物清出来。需要的堆在他俩的办公室里，不需要的统统处理掉，还请房管所给小小屋开了扇四四方方的小窗子，在里面置上一张三屉桌，两把木椅子，一盘茶杯，两只热水